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孙红涛

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7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7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17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微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顺利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动力锂电池业务，实现了公司由传统输变电行业向新能源行业的成功转型。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由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动力锂电池业务及江苏东源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瓷”）输变电业务两个板块组成，依托公司和子公司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发挥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整合协同效应，在顺利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际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5年。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总规模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债券期限：5年，设置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期限结构。

（十二）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三）债券担保：本次债券发行结果后，公司将就本次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轩高科/国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元）的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并经监管部门批准的《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华普天健：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目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司章程》：指《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7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7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签署的《2017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0亿AH动力电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国轩：指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国轩：指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原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东源电瓷：指江苏东源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成立，现为发行人子公司）

原东源电瓷：指江苏东源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成立，为发行人资产重组前主体）

佛山照明：指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营销：指合肥未来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名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2014年9月更名为现名）

南通泰富：指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辉能公司：指南通辉能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公司：指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指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源天利：指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

阿斯通公司：指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国轩：指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沪江国轩：指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国轩：指苏州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国轩：指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国轩：指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美国国轩：指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国轩新能源：指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新能源：指安徽广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轩邑：指上海轩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互感器公司：指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日本国轩：指国轩高科日本株式会社

沪江新能源：指国轩新能源（沪江）有限公司

国轩涂布：指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轩一投资：指合肥轩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国轩：指国轩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国瑞新能源：指合肥国瑞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锂离子电池：指一种可充电电池，以合锂的化合物作正极，一般以石墨为负极，主要依锂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离；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从负极嵌入；放电时则相反。

磷酸铁锂：指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电芯：指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池，是充电电池的最小组成单元，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

锂离子动力电池：指通过单、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池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电动汽车：指以电能为动力或辅助动力的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一般采取高功率、高容量的充电电池或燃料电池作为动力源

电池组装（PACK）：指电芯配组后，焊接组合处理，与充放电管理系统装配成电池组，充放电检测通过后装箱。

NMP：指N-甲基吡咯烷酮，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是一种极性很大的溶剂，在锂电、医药、农药、酚料、消洗剂、地膜材料等行业中广泛应用。

GWh：指是电功率单位，GWh是度，GWh是1,000,000KWh。

Ah：指千瓦（Kilo- 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Kva：指千伏特安培（KiloVolt-Ampere）

Ah：指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在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A）与放电时间（小时H）的乘积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除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1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召集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绿色债券。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千总镇东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办人：汪明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业路599号
联系电话：0551-62100436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办人：廖伟雄、张雨龙、刘皓海、黄晨枫、王宜、郑宇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分销商：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经办人：郭鹏、岳金凡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70，010-85127445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办人：商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 负责人：方长丽、宛云龙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庆庆 经办人：李皓、毕运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同一托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2号1幢9层901-22至901-26室 负责人：丁伟 经办人：方长丽、宛云龙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19-20层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人：黄艳、夏慧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办人：廖伟雄、张雨龙、刘皓海、黄晨枫、王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45

八、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经办人：黄艳、夏慧林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联系电话：0551-62855017 传真：0551-62814621 邮政编码：2300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5年。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1月14日。

十二、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1月15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3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需开立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证券账户。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一）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为投资者开设证券账户，并为投资者提供债券托管、还本付息、债券登记、质押、冻结、过户、转托管、回购、分销、赎回、换券、换证、换汇、换券面额、换券期限、换券品种、换券方式、换券手续费、换券时间、换券地点、换券机构、换券程序、换券公告、换券结果公告、换券结果通知、换券结果登记、换券结果变更登记、换券结果变更公告、换券结果变更通知、换券结果变更登记、换券结果变更公告、换券结果变更通知、换券结果变更登记、换券结果变更公告、换券结果变更通知